

公開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1/12/07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A.21
	機關名稱	衛生福利部
	單位名稱	衛生福利部
	機關地址	115 臺北市 南港區 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	郭小姐
	聯絡電話	(02) 85906561
	傳真號碼	(02) 85906050
	電子郵件信箱	se0228@mohw.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M1201119
	標案名稱	112年度「醫事證書製發及文件與建檔業務委外」採購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11 - 政府行政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38.我國GPA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排除理由：38.我國ANZTEC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EP)： 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38.我國ASEP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5,122,102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1.保留後續擴充增購之期間為 2 年。 2.保留後續擴充增購之經費為1,024萬4,204元整(未稅)。 3.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如需求說明書貳、計畫執行工作及人力需求內容所述。 4.本案將視廠商履約情形作為是否辦理後續擴充之依據。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公告日	111/12/07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1/12/27 09:00
開標時間	111/12/27 10:15
開標地點	115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2樓205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是 須繳納履約保證金之必要理由：為維持履約品質及保障駐部人員權益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15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5樓秘書處採購科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如決標日在112年1月1日後，則自決標日起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廠商資格摘要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 經政府合法登記與本採購案有關之公司、機構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否
	附加說明	一、投標廠商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與本採購案有關之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如：法人登記證書）、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合法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 廠商納稅之證明：（營業稅或所得稅） ■ 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 所得稅：最近一期之所得稅申報證明文件。 依法應繳納營業稅者，應以提供營業稅繳稅證明為優先；營業稅或所得稅之

	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二、電子領標網址：http://web.pcc.gov.tw/pishtml/pisindex.html，本部不收費。 三、本案需求規格聯絡人：醫事司關小姐 電話：(02)85907419 四、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以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 五、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列為不合格標。 六、本案係未稅總價決標(標價係「預列費用」及「管理費及利潤」二項合計數。廠商得標後，如須繳營業稅者，由本部加計應繳納之營業稅費，以含稅總價訂約。廠商如無須繳營業稅者，以決標金額為契約總價)。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衛生福利部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部會署-衛生福利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5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5樓、電話：02-85906579、傳真：02-85906050)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